

中国人民大学2005年招收高校教师在职攻读区域经济学专业
硕士研究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1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A_BA_E6_c75_111267.htm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文件精神，2005年我校继续招收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区域经济学专业计划招收15人。一、区域经济学专业简介 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是全国首批硕士点和博士点，2002年该专业被教育部评为全国重点学科。2004年“区域经济学国家重点学科建设”被评为中国人民大学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北京市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该专业隶属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该学科设有博士后流动站。该专业主要研究区域经济理论与方法、区域经济政策与产业布局研究、城市经济与城乡规划、区域可持续发展。培养与输出城市与区域经济高层次研究与管理人才，同时为各级政府、企业及区域机构所从事的区域经济发展活动以及现有产业的维持和扩张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区域经济学专业设在区域经济与城市管理研究所。我所是全国区域经济学专业教师培训中心、国内区域经济学学术研究与交流中心、中国区域经济技术合作研究中心、全国经济地理研究会（国家一级学会）会长单位，2002年10月，我所组织了全国首届区域经济学学科发展研讨会，与各兄弟院校形成了广泛的学术联系。我所于2002年和2004年已招收两届高校教师进修班。二、我校实行网上招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 网上招生包括网上报名、网上下载《准考证》等。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发布，考生自行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资格审查表》

、《准考证》、《初试成绩单》、《复试通知》等，我校不再给考生寄发书面通知。

三、报考条件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教学工作满2年以上（计算截止期为2005年7月31日），具有较好教学水平的高等院校基础课、公共课及专业课教师以及高职、高专、新升格院校教师。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报名。

四、报名时间及报名程序

（一）网上报名

1、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 报名网址：pgs.ruc.edu.cn 网上报名时间：7月7日8:00-7月25日20:00

2、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须按照当地省级考试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网址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

（二）资格审查 考生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空白《资格审查表》，填写完毕并加盖考生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后，于8月31日前将《资格审查表》寄至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与城市管理研究所。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区域所 邮编：100872

（三）交费、照相

1、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 考生本人于2005年7月28日-31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截至入学考试日期仍有效的身份证、军官证）到北京师范大学办理交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等报名手续。

2、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 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截至入学考试日期仍有效的身份证、军官证）按照当地省级考试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报名点办理交费、照相、确认报名信息等报名手续。

（四）交纳命题制卷费 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文件规定，考生须给所报考招生单位交纳30元考试费，用于专业课命题、制卷和阅卷等工作。请所有考生务必将此30元于8月31日前邮寄（请不要电汇）至中国人民大学研招办，否则我校不予命题。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

号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邮编：100872 请务必在汇款单上注明：姓名、报考专业、工作单位、联系电话。（五）准考证发放 1、在北京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 请于9月22日10月10日自行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准考证》，初试时凭网上下载的《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进入考场。 2、在外地参加入学考试的考生《准考证》由当地报名点发给考生。（六）考生必须如实提交报名信息，不得弄虚作假。网上填报的信息与资格审查表上必须一致，如有虚假或不一致，一经发现，即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我校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不退报名考试费。

五、初试时间及科目： 1、初试时间：2005年10月23日 2、初试考试科目：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简称GCT）。注：“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语运用能力测试（语种为英语、日语、俄语，任选一种）。试卷满分400分，每部分各占10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 专业课及专业基础课：区域经济学原理 六、复试 考生可于2005年12月底（具体时间见研究生院网站通知）登录研究生院网站查询是否进入复试名单，进入复试名单者自行从网上下载《复试通知》。复试时须提交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复试科目：政治理论、区域经济学与中国经济问题 七、录取 根据我校确定的录取标准，在德、智、体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择优录取。按照学校规定，被录取的考生及考生单位须同我校签定协议书并按规定交纳培养费。 八、学习方式及年限 1、学习方式：脱产学习一年，在职写硕士论文。 2、学习

年限：2年 九、培养方式及培养费用 培养方式按照2005级高校教师在职攻读区域经济学专业培养方案执行。学习期间不转档案、人事、工资、户口关系，食宿自理。高校教师在职攻读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培养费用为25000元。十、学位授予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被授予硕士学位。十一、参考书目 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参考书目：《区域经济学教程》，孙久文、叶裕民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中国经济地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第四版）。（如拟报考，来信索要辅导资料，Email:rks212@ruc.edu.cn）GCT参考书目：《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2005年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欢迎高校教师报考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与城市管理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中国人民大学区域经济与城市管理研究所 二00五年六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